

辯護「無原則差別」論證^{*}

蕭銘源^{**}

摘要

根據其他可能性原則（PAP），行動者 S 對其實際上的行動 Φ 有道德責任，僅當 S 可以不做 Φ 。Harry G. Frankfurt（1969）藉由法蘭克福式案例（FSCs）來論證 PAP 有反例，所以並不成立。不過，Philip Swenson（2015 & 2016）提出了「無原則差別」論證來辯護 PAP：他首先指出「直覺上某些不作為的 FSCs 中的行動者明顯沒有責任」，然後他進一步論證「不作為的 FSCs 與一般的 FSCs 沒有原則上的差別」，由此結論「一般 FSCs 中的行動者也同樣沒有責任」。對此，Florian Cova（2017）提供責任歸屬的兩個條件：「展現條件」與「解釋條件」，並以此說明不作為的 FSCs 與典型的 FSCs 在道德責任歸屬上的實質區別。如果這兩條件成立，那 Swenson 的「無原則差別」論證就很難算是真正地辯護了 PAP。本文論證，「展現條件」有適用性問題、合法性問題、以及解釋上的困境，而「解釋條件」則缺乏了恰當的理論基礎，因此 Cova 對 Swenson 的批評並不成立。

關鍵詞：其他可能性原則、法蘭克福式案例、不作為、責任歸屬

2022.10.18 收稿，2023.07.11 通過刊登。

^{*} 本文是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辯護其他可能性原則的新方向：從反事實干預的角色與其影響力談起」（計畫案編號：MOST 110-2410-H-031-054）的研究成果，在此感謝科技部的支持。本文初稿曾在 2021 年台哲會年會以及 2022 年清華哲學研討會發表，筆者感謝評論人趙曉傲博士的評論與建議。另外，筆者也感謝《臺大文史哲學報》的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所提供的指正與修改建議。最後，本文在修改過程中，得到 Prof. Jonathon Hricko、林璿之教授、張智皓教授、陳以森教授以及樊達教授的各種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 東吳大學哲學系副教授。Email: myhsiao@scu.edu.tw。

In Defense of the “No Principled Difference Argument”

Hsiao, Ming-yua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PAP), an agent is morally responsible for what she has done only if she could have done otherwise. Harry G. Frankfurt (1969) presents the Frankfurt-style cases (FSCs) as counterexamples to the PAP, and argues that PAP is therefore false. However, Philip Swenson (2015, 2016) has recently proposed the “No Principled Difference Argument” (NPDA) to defend PAP. Firstly, he claims that our intuitive reaction to FSCs is that an agent may not be responsible for omitting to act, i.e. omission in the Frankfurt-style cases (OCs). Then, he argues that there is no principled distinction between FSCs and OCs. Thus, the agents in FSCs, likewise, may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actions. In response to Swenson’s view, Florian Cova (2017) rejects NPDA by appealing to two principles of responsibility ascription—the performance condition and the explanation condition—and explicates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between FSCs and OCs. If the two conditions proposed by Cova were true, Swenson’s NPDA would fail to defend PAP. Nonetheles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performance condition is confronted with problems of applicability and legitimacy, as well as explanatory dilemma, while the explanation condition lacks an appropriat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Therefore, Cova’s objections to NPDA remain untenable.

Keywords: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Frankfurt-style cases, omission, responsibility ascrip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Email: myhsiao@scu.edu.tw

一、概論

本文關心的議題是：其他可能性原則（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PAP）是否可以免於法蘭克福式案例（Frankfurt-style cases, FSCs）的威脅？一般認為，PAP 是一種關於道德責任歸屬的原則：行動者 S 對其實際上的行動 Φ 有道德責任，僅當 S 可以不做 Φ （could have done otherwise）。PAP 符合了我們日常生活中對於責任歸屬的初步直覺，也因此在上世紀 60 年代之前，大多數學者都同意 PAP 成立（參見 Robb 2020）。¹不過，Harry G. Frankfurt（1969）論證，在某些案例中 S 無法不做 Φ 但 S 仍要為做 Φ 負責，而這顯示出 PAP 有反例所以並不成立。FSCs 引發了熱烈討論，文獻上針對「FSCs 是否算是 PAP 的合法反例？」或「PAP 是否成立？」這一類的問題，學者們提出了相當豐富的論述、批評與回應，這些議題至今仍在爭論中，一直都是形上學的熱門主題。

在近年的研究中，Philip Swenson（2015, 2016）利用幾個著名的不作為的 FSCs（omissions in FSCs, OCs）來凸顯反事實干預（counterfactual interventions）對責任歸屬的影響力，並以此削弱 FSCs 作為 PAP 反例的合法性，從而辯護了 PAP。文獻上，從行動者的不作為來切入 PAP 的討論並不是全新的進路。不過，Swenson 的論述其新意與特別之處在於：他不但主張 OCs 中行動者沒有責任，而且他嘗試將我們對 OCs 中行動者沒有責任的直覺，透過某種可行方式傳遞到 FSCs，並以此論證 FSCs 中的行動者也同樣沒有責任。Swenson 稱他辯護 PAP 的論述為「無原則差別」論證（“No Principled Difference Argument”），主要分成以下三個步驟：第一、提出可信案例來顯示，基於反事實干預者在場，OCs 中的行動者沒有責任；第二，說明 OCs 與典型的 FSCs 作為思想實驗具有相同的結構；²最後，論證 FSCs 支持者（例如，Fischer and Ravizza 1991 與 Sartorio 2005

1 Frankfurt（1969）對其他可能性原則的用詞是「principle of *alternate* possibilities」，但後續討論的學者也有用「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來指稱 PAP（參見 Kane 2005; Widerker and McKenna 2006; Swenson 2015 與 Robb 2020 等），文獻上並沒有對這兩種用詞做出實質差別。另外，除非有特別說明，本文以下的「責任」都是指「道德責任」；而 S 在道德上負起責任的意思是 S 成為反應態度（例如稱讚或責備）的恰當對象（參見 Robb 2020）。最後，包括 Frankfurt 在內的大多數學者都將 PAP 中的「可以不做」理解為「其他可能性」（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本文也採用同樣解釋。

2 FSCs 與 OCs 作為思想實驗的一個顯著特徵就是：案例中必定有一個反事實干預者（以下簡稱干預者），如此才能保證案例中的行動者沒有其他可能性。舉例來說，在下一節提到的 Frankfurt（1969: 835-36）的原始案例中，Black 就是一個保證「Jones 沒

等) 無法對 FSCs 與 OCs 做出原則性的區分, 所以我們有好理由去主張「FSCs 中的行動者沒有責任」。³

為了回應 Swenson 的「無原則差別」論證, Florian Cova (2017) 提出了責任歸屬的兩個條件: 展現條件(performance condition)與解釋條件(explanation condition), 並以此說明 OCs 與典型的 FSCs 在道德責任歸屬上的實質區別。如果這兩條件成立, 那 Swenson 的案例與論證就很難算是真正地挑戰了 FSCs 作為 PAP 反例的合法性。⁴在這篇文章中, 筆者將先從 Swenson 與 Cova 之間的論戰入手, 經由考察不作為、反事實干預與責任歸屬之間的關係, 來評估雙方論證。然後, 筆者將深入探究 Cova 的兩個原則, 並論證這兩個原則有一些難以解決的困難, 以此來辯護 Swenson 的「無原則差別」論證。本文的安排如下。在第二節, 筆者簡單說明 PAP 以及 FSCs, 然後重構 Swenson 的「無原則差別」論證。第三節, 筆者介紹 Cova 反對 Swenson 的主要論述。第四節, 筆者評估雙方的論證策略。第五節與第六節, 筆者指出 Cova 兩個原則的缺點, 然後總結以上討論。

二、Swenson 的「無原則差別」論證

根據 Frankfurt (1969: 829), PAP 是一個關於道德責任歸屬的原則, 它的重點在於「其他可能性是責任的必要條件」:

PAP: 行動者 S 對其實際上的行動 Φ 有道德責任, 僅當 S 可以不做 Φ 。

在 Frankfurt 提出反例之前, PAP 被廣為接受。以下是兩個文獻上著名的 FSCs:

有其他可能性」的干預者。

3 在本文中, 當筆者提到「FSCs 支持者」時, 指的就是主張「FSCs 是 PAP 的合法反例」的學者。

4 Swenson (2019) 修改 PAP 的部分內容並引入「道德運氣」(moral luck) 到他的分析中, 希望以此解消 Cova 的批評。根據 Swenson (2019), 道德運氣指的是「行動者無法掌握的、但會影響行動者道德評價的因素」。他指出, 在 OCs 中, 反事實干預者是否出現全然不在行動者的掌控, 但有沒有反事實干預者, 顯然會影響我們對行動者的道德評價與責任歸屬。不過, 即便道德運氣可以很好地解釋「為何 FSCs 與 OCs 中的行動者沒有責任」, 但根據文獻 (Nelkin 2023), 引入道德運氣會帶來很有爭議的理論負擔, 因此這並不是一個恰當的回應方案, 本文將略過這部分的討論。

【**原始案例**】Black 希望 Jones 做某件事，而且，Black 有能力使得 Jones 按照他的意願行動：如果 Jones 不按照 Black 的意願行動，那 Black 會採取有效的步驟，去確保 Jones 選擇按照 Black 的意願行動。但是，除非必要，Black 不希望去影響 Jones 做選擇。現在假設，Jones 按照他自己的理由而行動，而且他做的事情符合了 Black 的意願，所以 Black 只是旁觀，沒有做任何事（參見 Frankfurt 1969: 835-36）。

【**英雄**】John 在海邊散步時看到一個小孩溺水，他相信他無需費力即可救起小孩。John 沒有太多考慮就決定去拯救小孩，而且他也成功了。但 John 不知道的是，如果他認真考慮去放棄拯救小孩，一個仁慈的觀察者會讓他立即產生一股令他無法抗拒的、拯救小孩的衝動（Swenson 2015: 1282；另見 Cova（2017: 428），以及 Fischer and Ravizza（1991: 258-78））。

一般認為，在上述兩個案例中，不論是 Jones 或 John 都須為其行動負責，但是基於干預者（Black、仁慈觀察者）在場，他們都不可能不做該行動，換言之他們都沒有其他可能性。而這就表示，至少在某些案例中，行動者沒有其他可能性但仍須為其行動負責，PAP 出現了反例。從文獻上看，Frankfurt 以及他的支持者所提出的 FSCs 至少具有以下幾個重要意義：第一，如果 FSCs 成立，那 S 可以不做 Φ 就不是 S 要為做 Φ 負責的必要條件，而這就表示「道德責任的歸屬並不要求行動者的其他可能性」；第二，這種不需要其他可能性的責任概念，可以相容於某種因果決定論；第三，基於前者，某種自由意志的概念也會同樣相容於該決定論（參見 Kane 2005 以及 Robb 2020）。

表面上看起來，Frankfurt 的原始案例以及其他 FSCs 都是 PAP 的反例。但是，基於對 PAP 成立的強烈直覺或其他理由（例如，反對相容論），仍有許多學者嘗試為 PAP 辯護，他們的回應策略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針對各種型態的 FSCs，去論證這些案例並不是真正的 PAP 反例；第二，透過各種改寫 PAP 的策略，讓「PAP」可以免於 FSCs 的挑戰。Swenson 的「無原則差別」論證所採取的是第一類策略，考慮以下案例：

【**鯊魚**】John 在海邊散步時看到一個小孩溺水，他相信他無需費力即可救起小孩，但基於他的懶惰，他決定不去嘗試拯救小孩，最後小孩也溺死了。John 不知道的是，其實有一群鯊魚隱匿在海邊。因此，

假若 John 嘗試去救小孩，鯊魚會吃掉 John 從而使得他的嘗試不可能成功（Swenson 2015: 1280；另見 Fischer and Ravizza 1998: 125）。⁵

如同其他 FSCs，【鯊魚】中出現了可以讓行動者的其他可能性消失的干預者，而且最終干預者都沒有做任何事。不過，與 FSCs 不同之處在於，案例中的 John 最終並沒有採取行動（沒有作為），這表示【鯊魚】是 OCs。Swenson（2015: 1280）指出，當我們在考慮「John 是否要為小孩的死亡負責？」這問題時，我們對【鯊魚】的判斷似乎與一般的 FSCs 不同：即便 John 或許會因為「沒有嘗試拯救小孩」（not trying to save the kid）而被責備，但基於干預者在場，John 並不需為「拯救小孩失敗」（failing to save the kid）負責。

為了完成 Swenson 的論證，讓我們先假設「【鯊魚】中的 John 無需為拯救小孩失敗負責」成立，現在考慮另一個行動者不作為的 OCs：

【鯊魚柵欄】在這個案例中，除了鯊魚被關在柵欄裡，所有已發生的事情都與【鯊魚】相同。不過，John 不知道的是，有一個邪惡的觀察者在現場，他希望小孩溺死。假若 John 跳入水中，觀察者會打開柵欄釋放鯊魚，結果就是鯊魚仍會成功地防止 John 拯救小孩。不過，最終邪惡觀察者在整個事件中沒有做任何事（Swenson 2015: 1281；另見 Fischer and Ravizza 1998: 138）。

從思想實驗的結構來看，【鯊魚柵欄】與【鯊魚】沒有明顯不同。唯一的些許差異在於，【鯊魚柵欄】中的干預者似乎多了某種明顯意圖，但這個差異顯然不會使得 John 保有「成功拯救小孩」的其他可能性。因此，看起來我們對於【鯊魚柵欄】的判斷會與【鯊魚】一樣：如果在【鯊魚】中 John 無需為「拯救小孩失敗」負責，那他在【鯊魚柵欄】也同樣無需對此事負責。⁶再考慮另一個 OCs：

5 在本文中，「假若……」代表反事實條件句。

6 Fischer and Ravizza（1998）提出「觸發事件」（triggering event）的概念來嘗試分辨「鯊魚」以及「邪惡觀察者」這兩個反事實干預者之間的差別，並以此主張「【鯊魚】中的 John 沒有責任，但【鯊魚柵欄】中的 John 有責任」。不過，基於他們的論點建立在「觸發事件」這一個不清楚的概念上，這讓他們嘗試建立的區分看起來相當可疑。對於 Fischer and Ravizza 的論點，Swenson 提出了很好的反駁（參見 2016: 581-84）。

【懶散】這個案例中沒有鯊魚，不過有一個監控著 John、可以操控 John 思想的邪惡觀察者。在這個案例中，John 在簡單考慮之後，決定放棄拯救小孩。但假若 John 開始認真考慮去嘗試拯救小孩，邪惡觀察者會讓 John 立即產生一股令他無法抗拒的、不救小孩的衝動，這衝動會使得 John 不去救小孩。不過，最終邪惡觀察者在整個事件中沒有做任何事（Swenson 2015: 1281；另見 Frankfurt 1994: 620-23）。

在這個案例中，基於 John 是經過自己的考慮之後才放棄去救小孩，而最終小孩也溺死了，或許我們會因此覺得 John 需要為「拯救小孩失敗」負責。不過，Swenson 指出，【懶散】與【鯊魚柵欄】唯一的差別在於「反事實干預出現的時間點」：在【鯊魚柵欄】中，干預會在 John 做出救人的決定之後才出現；而在【懶散】中，干預則是在 John 做出決定之前就發生了。Swenson 認為，「反事實干預在出現時間上的差別」並不足以讓我們對兩案例做出不同的責任歸屬，因為無論干預是在 John 做出決定之前或之後出現，干預者都能保證 John 拯救小孩會失敗。⁷因此，此處並沒有原則性的差別讓我們對【懶散】做出與【鯊魚柵欄】不同的判斷。而這就表示，如果在【鯊魚柵欄】中 John 無需為「拯救小孩失敗」負責，那在【懶散】中的 John 也同樣無需為此事負責。

現在讓我們考慮最後一個案例，也就是之前的【英雄】：

【英雄】John 在海邊散步時看到一個小孩溺水，他相信他無需費力即可救起小孩。John 沒有太多考慮就決定去拯救小孩，而且他也成功了。但 John 不知道的是，如果他認真考慮去放棄拯救小孩，一個仁慈的觀察者會讓他立即產生一股令他無法抗拒的、拯救小孩的衝動（Swenson 2015: 1282；另見 Fischer and Ravizza 1991: 258-78）。

【英雄】與前幾個案例的不同之處在於：John 有採取行動，而不是沒有作為。不過，顯然地【英雄】與前述案例具有相同的結構，也就是「案例中的干預者保證了行動者沒有其他可能性」。Swenson（2015: 1280）認為，他提出的這些案例之間並沒有道德原則上的實質差別，而且，基於干預者的影響力，我們會

7 就責任歸屬而言，「干預在何時出現？」有沒有重要差別？文獻上，Clarke（1994，2011）認為有差別，但 Fischer and Ravizza（1998）認為沒有差別，而且 Swenson 成功地反駁了 Clarke 的論點，對此部分細節有興趣的讀者請參閱他的著作（2016: 584-90）。

同意在這些案例中 John 對於他的行動都沒有責任。所以，同樣考慮到干預者的影響力，我們似乎可以同意「在【英雄】中，John 同樣無需為『拯救小孩』這個行動負責」。⁸如此一來，Swenson 完成了他的「無原則差別」論證（以下簡稱 NPDA）：

【NPDA】（Swenson 2015: 1282）

- (P1) 【鯊魚】中的 John 對「拯救小孩失敗」沒有責任。
- (P2) 如果【鯊魚】中的 John 對「拯救小孩失敗」沒有責任，
那【鯊魚柵欄】中的 John 對「拯救小孩失敗」也沒有責任。
- (P3) 如果【鯊魚柵欄】中的 John 對「拯救小孩失敗」沒有責任，
那【懶散】中的 John 對「拯救小孩失敗」也沒有責任。
- (P4) 如果【懶散】中的 John 對「拯救小孩失敗」沒有責任，
那【英雄】中的 John 對「拯救小孩」也沒有責任。
- (C) 【英雄】中的 John 對「拯救小孩成功」沒有責任。

如前所述，【英雄】是一個典型的 FSCs，它被許多學者用來反駁 PAP。然而，如果 NPDA 成立，那就表示，【英雄】並不真的是 PAP 反例，Swenson 成功地解釋掉了某一類型的 PAP 反例。

Swenson 指出，NPDA 成立就表示「在某些 FSCs 中行動者無需為其行動負責」，而這會帶給 FSCs 支持者一個實質挑戰：有些 FSCs 中行動者有責任，有些則沒有責任，請問我們要如何有原則地區分這兩種情況？顯然地，FSCs 支持者必須能夠有原則地說明「為何 FSCs 之間在責任歸屬上有如此差異」，否則基於 FSCs 之間不一致的責任歸屬，我們就有好理由去質疑「是不是每一個 FSCs 中的行動者都有可能無需為其行動負責」，從而挑戰了 FSCs 作為 PAP 反例的合法性。換言之，如果 FSCs 支持者找不出原則性的差別來區分前述案例，那基於這些案例與 FSCs 在結構上相同，我們在做責任歸屬時都應該保持相同判斷。

⁸ Swenson (2015: 1282) 有考慮過一個反對意見：「不作為」要有道德責任預設了其他可能性，但「作為」要有道德責任則不需要其他可能性。文獻上 Fischer and Ravizza (1991) 曾提過這個想法，稱此立場為「不對稱性論點」（The Asymmetry Thesis），後來 Sartorio (2005) 也嘗試論證「【懶散】不是不對稱性論點的反例」，但這些論點都被 Swenson (2016: 590-92) 反駁掉。另外，Palmer and Liu (2021) 也對不對稱性論點提出了很好的反駁。

而這就表示，按照我們對【英雄】的判斷，我們有理由進一步主張所有 FSCs 中的行動者都沒有責任。

不難看出 NPDA 是有效論證，所以如果 FSCs 的支持者想要化解它的結論所帶來的挑戰，那他們或者去反對某個前提，或者去反對某個推論步驟。但由於整個論證在推論時只用了「肯定前件」規則，此處我們似乎沒有好理由去挑戰此規則，因此 FSCs 支持者看起來就只能選擇反對某個前提。文獻上，針對 (P2)、(P3)、(P4) 的確有學者提出反對意見，不過，Swenson (2015, 2016) 都有做出完整回應，而且他的這些回應也被他主要的反對者 Cova (2017) 所承認。⁹在此，讓我們保留對這三個前提的進一步考察，先考慮 Cova 對 NPDA 提出的批評。

三、Cova 的兩個原則

面對 Swenson 對 FSCs 提出的挑戰，Cova 的回應是：【鯊魚】中的 John 沒有責任，但【英雄】中的 John 有責任。為了能夠有原則地說明這兩個案例在責任歸屬上的差別，Cova 建議我們先考慮以下兩個案例 (Cova 2017: 429)：

【一般英雄】 John 在海邊散步時看到一個小孩溺水，他相信他無需費力即可救起小孩。John 沒有太多考慮就決定去拯救小孩，而且他也成功了。

【沒有英雄】 John 在海邊散步時看到一個小孩溺水，他相信他無需費

9 根據 Swenson (2015: 1283)，Frankfurt (1969) 提出他的案例時，同時也勾勒出 FSCs 的一個重要特徵：在案例中行動者 S 所處的情境會構成 S 做出特定行動的充分條件。換言之，只要 S 處於該情境，S 就會不可避免地做出特定行動。但要注意的是，在 FSCs 中，行動者做出特定行為並不是因為該情境（該情境不是行動者做出該行動的原因）。對此，我們可以用 Fischer 的「A-Factors/ B-Factors」區分進一步刻畫 FSCs 的特徵：如果 x 造成事件 E 發生，那 x 是 E 的 A-Factor；但如果 x 是事件 E 發生的 B-Factor，那 x 並不造成 E 發生，x 只是（作為背景條件）讓 E 的發生是不可避免的（參見 Fischer 2010）。Frankfurt 等學者之所以認為 FSCs 中行動者要為其行動負責，正是因為「使得行動者不去做特定行動的因素（干預者）」只是 B-Factor，這個因素並不會取消行動者的責任。Swenson 指出，在 OCs 中也只出現了 B-Factor。因此，如果 FSCs 的支持者想要透過反對 P2~P4 來反對 NPDA，那他們勢必也會反對掉 FSCs 成立的基礎，因此這不是 FSCs 支持者能夠採用的策略。

力即可救起小孩。John 沒有太多考慮就決定去拯救小孩，然而，在 John 靠近小孩之前，小孩已經被當地救生員給救起了。

很顯然地，我們都會同意【一般英雄】中的 John 對「拯救小孩」有責任，但【沒有英雄】中的 John 沒有責任。Cova 認為，只要我們能夠找出這兩案例在責任歸屬上的原則性差別，那麼我們就可以用同樣的差別來區分【鯊魚】與【英雄】。

首先，我們不難看出，在【一般英雄】與【沒有英雄】中有一個明顯差別：【一般英雄】中的 John 有拯救小孩，但【沒有英雄】中的 John 並沒有拯救小孩。Cova 指出，這個差別就是我們之所以同意「【沒有英雄】中的 John 沒有責任」的一個理由：行動者無法為實際上沒有展現的行動負責。由此，Cova (2017: 430) 提出了一個關於責任歸屬的原則：

【展現條件】 行動者 A 對其行動 Φ 有責任，當且僅當，A 實際上展現了 Φ 。(an agent A can be morally responsible for Φ -ing if and only if A actually Φ -ed)

根據【展現條件】，我們可以合理地說明「為何【英雄】中的 John 有責任」，因為他實際上拯救了小孩。現在的問題是：【展現條件】可以解釋「為何【鯊魚】中的 John 沒有責任」嗎？

根據 Cova，要能回答上述問題，我們要先釐清「做 X 失敗」(failing to X) 與「沒有去做 X」(not X-ing) 之間的差別。考慮以下這個情況：

【沒事發生】 假設 John 在家，小孩則在學校。在這個情境中，沒有人從海邊經過，也沒有人溺水。

對於【沒事發生】，「John 沒有去拯救小孩」這個宣稱明顯成立，但宣稱「John 拯救小孩失敗」卻會顯得十分奇怪。而這就顯示出，「做 X 失敗」與「沒有去做 X」是有差別的。Cova (2017: 430) 認為，比起「沒有去做 X」，「做 X 失敗」需要滿足更多條件，其中的一個關鍵條件如下：

【機會條件】 行動者 A 做 X 失敗，僅當 A 曾有機會做 X。(an agent fails to X only if A had the opportunity to X at some point)

根據【鯊魚】這個思想實驗的設定，John 不可能拯救小孩，因為假若他嘗試跳入水中救小孩，鯊魚會吃了他，最終導致拯救小孩的行動失敗。換言之，【鯊魚】中的 John 沒有任何拯救小孩的機會。而這表示【鯊魚】中的 John 沒有滿足【機會條件】，所以他只是「沒有去拯救小孩」，而不是「拯救小孩失敗」。給定這個分析，基於【鯊魚】中的 John 只是沒有去拯救小孩，他並不是真的實際上「拯救小孩失敗」，所以他沒有滿足【展現條件】，因此 John 無需為「拯救小孩失敗」負責（參見 Cova 2017: 430-31）。

看起來【展現條件】加上【機會條件】就可以說明【鯊魚】與【英雄】在責任歸屬上的差別，而這似乎就足以反對 NPDA。不過，對於這種批評，Swenson 可以回應：在 OCs 中所涉及的責任概念是關於「後果」（outcomes）的責任歸屬，而不是關於行動（actions）的責任歸屬。理由在於，在【鯊魚】中，由於 John 沒有實際作為，我們似乎很難只從 John 的行動來評估他的責任歸屬。相較之下，當我們在考慮「【鯊魚】中的 John 是否要為『拯救小孩失敗』負責？」時，很明顯地，我們所考慮的是 John 不作為的後果（而不是他的行動）：由於無論 John 是否去救小孩都不會改變「拯救小孩失敗」這個後果，所以我們才認為 John 沒有責任。在這種解釋下，基於 OCs 中行動者都沒有行動，我們同樣無法從行動來考慮責任歸屬。

我們知道，Cova 的目標是以原則性的方式去說明【鯊魚】與【英雄】在責任歸屬上的差別。更具體地說，Cova 必須以原則性的方式來說明為何【鯊魚】中的 John 沒有責任、但【英雄】中的 John 有責任，如此他才能反駁掉 NPDA。然而，【展現條件】所捕捉到是針對行動的責任概念，這種「以行動來考慮責任歸屬」的解釋雖然可以說明【英雄】，但基於這個原則無法從後果的面向來考慮責任歸屬，所以【展現條件】並不能用來說明【鯊魚】這一類 OCs 的責任歸屬。在注意到【展現條件】對於 OCs 有適用性問題之後，Cova (2017: 436) 一開始曾考慮過將【展現條件】改成以下版本：

【發生條件】行動者 A 對某個事件（或事態）E 有道德責任，當且僅當，E 實際上發生（或成立）。¹⁰

10 此處 Cova (2017: 436) 的原文是「(Occurrence) An agent A can be morally responsible for an event (or states of affairs) E if and only if E actually occurred (or obtained at some point)」。

不難看出，【發生條件】嘗試將行動者的責任關連到事件的發生與否，這看起來似乎可以說明 OCs 中的責任歸屬（例如，將「後果」視為一個特定事件）。但是，Cova（2017: 436）自己也承認，我們沒有理由去否認「拯救小孩失敗」（或「小孩死亡」）在【鯊魚】中的確發生了。在這個情況下，根據【發生條件】，我們應該要判定【鯊魚】中的 John 要為「拯救小孩失敗」負責。但是，這樣的責任歸屬違反了 Cova 的論述目標，所以 Cova 最終放棄了【發生條件】，轉而以其他方式來反對 NPDA。

根據 Cova，要說明【鯊魚】與【英雄】在責任歸屬上的差別，我們可以從另一個在【一般英雄】與【沒有英雄】之間的差別來思考：在【一般英雄】中，John 對於「拯救小孩」有責任是因為他的行動對「小孩被拯救」（the child being saved）這個後果有幫助；而在【沒有英雄】中，John 之所以對「拯救小孩」沒有責任是因為他的行動對「小孩被拯救」這個後果沒有幫助。換言之，在【一般英雄】中，John 的行動與「小孩被拯救」這個後果有某種關連性，但在【沒有英雄】中，John 的行動與「小孩被拯救」之間卻沒有相應的關連性。從這個思考，Cova（2017: 436）提出了另一個責任歸屬的原則：

【解釋條件】 行動者 A 可以為某個事況 SA 負責，當且僅當，（1）SA 成立，以及（2）A 的行為部分地或完整地解釋了 SA 成立這個事實。（an agent A can be morally responsible for a state of affairs SA if and only if (i) SA obtains, and (ii) A's behavior (partly or totally) explains the fact that SA obtains）¹¹

【解釋條件】告訴我們，當行動者 A 要為某個事況 SA 負責時，就表示「SA 成立」而且「A 的行為可以解釋為何 SA 成立」。Cova 認為，這個條件很好地捕捉了【一般英雄】與【沒有英雄】之間的重要差別：在【一般英雄】中，John 的行為可以解釋為何小孩被拯救，因為「假若 John 沒有去救小孩，那小孩就不會被拯救」成立；但在【沒有英雄】中，John 的行為不能解釋為何小孩被拯救，因為「假若 John 沒有去救小孩，那小孩就不會被拯救」並不成立。Cova 認為，這個原則捕捉到了我們在做責任歸屬時的一個直覺：行動者不能為一件與之無關的事情負責（參見 2017: 436-37）。

回到先前的可能回應。假設我們同意 Swenson，在 OCs 中的責任歸屬只考

11 原文中，Cova 對【解釋條件】中「事況」的縮寫是 S 而不是 SA，但為了避免與先前的行動者的縮寫相同，筆者將之改為 SA。

慮「後果」，即便如此 Cova 的【解釋條件】仍舊能夠區分【鯊魚】與【英雄】在責任歸屬上的差別。簡單來說，在【鯊魚】中，John 的行為無法解釋「小孩死亡」，因為「假若 John 嘗試去救小孩，小孩就不會死亡」並不成立，所以他並不需為「小孩死亡」負責。但是，在【英雄】中，John 的行為可以解釋「小孩被拯救」，因為「假若 John 沒有嘗試去救小孩，那小孩就不會被拯救」成立，所以 John 需要為「拯救小孩」負責（參見 Cova 2017: 436-37）。給定【解釋條件】，對於【鯊魚】與【英雄】這兩個案例，看起來 Cova 仍舊可以找出責任歸屬上的實質差別。而這就表示，Swenson 論點所依賴的「沒有原則上的差別」是錯誤的，NPDA 並不成立。

四、分析與評估

簡單總結一下前兩節雙方的論證目標。首先，Swenson (2015, 2016) 對 PAP 的辯護要成立，必須依賴以下三個條件的成立：

- (1) 在【鯊魚】這個 OCs 中，基於干預者在場，行動者無需為其不作為的後果負責；
- (2) 其他的 OCs 也都有干預者在場、與【鯊魚】有相同結構、而且這些 OCs 與【鯊魚】之間沒有道德原則上的重要差別；
- (3) 【英雄】這個 FSCs 與前述的 OCs 同樣有干預者在場、結構也相同、而且它們之間也沒有道德原則上的重要差別。

Swenson 主張 (1) 普遍成立，(2) 他也有詳細的論證（參見 2016）。這兩個條件的成立表示，這些案例具有相同結構、案例中也都有干預者在場。按照一般方法論上的要求，我們對於沒有實質差別的案例必須做出相同的評價。所以，如果我們同意 Swenson，【鯊魚】中的干預者可以保證「John 拯救小孩失敗」，也因此同意了「【鯊魚】中的 John 沒有責任」，那我們就必須同意「其他 OCs 中的 John 也都沒有責任」。如此一來，只要 Swenson 能論證 (3) 成立，那他就能結論到「【英雄】中的 John 同樣沒有責任」。從這個分析可以看出，Swenson 的論證目標其實就是將我們對 (1) 成立的強烈直覺，以可行方式傳遞到【英雄】中。

相對地，Cova 同意「【鯊魚】中的 John 沒有責任」，而且他部分地同意了 (2)，但他不同意 (3)。此處要留意的是，「(2) 是否成立？」在文獻上其

實有一些討論。而筆者之所以認為 Cova 只是部分同意 (2)，理由在於：Cova 一方面同意了 Swenson 對之前學者論點的回應是成功的，但另一方面他也藉由【展現條件】在某種程度上解釋了「在什麼意義上 NPDA 的 P3 或 P4 不成立」。不過，雖然 Cova 認為他或許可以反對掉 P3 或 P4，但他也同意他對 P3 與 P4 提出的質疑 Swenson 是有機會回應的（參見 Cova 2017: 432-35）。也因此，Cova 的主要論證目標並不是去反駁 (2)，而是去說明【鯊魚】與【英雄】在責任歸屬上有原則性的差別。

先不論兩位學者爭論 (2) 的一些細節，很顯然地至少他們對於 (1) 有一個明顯的共識：【鯊魚】中的 John 沒有責任。不過，有意思的地方在於，他們對於這個共識之所以成立的考量完全不同：

1. Swenson 認為，在【鯊魚】中，John 對於「拯救小孩失敗」有沒有責任取決於鯊魚是否在場，這表示他認為「干預者會直接影響道德責任的歸屬」。也正是基於相同理由，Swenson 希望透過 NPDA 來傳遞此直覺，並以此主張【英雄】中的 John 同樣沒有責任。

2. 相對地，Cova 藉由【展現條件】與【解釋條件】，分別從行動與後果兩個面向來解釋為何【鯊魚】中的 John 沒有責任，並以此主張【鯊魚】與【英雄】在責任歸屬上有原則性差別，從而反駁 Swenson。可以看到，Cova 想要降低「干預者會直接影響道德責任的歸屬」這個論點的合理性，如此他才有機會去主張【英雄】中的 John 有責任。

我們不難察覺，這兩位學者的主要爭論，說到底其實就是在爭論「反事實干預者的在場是否會直接影響道德責任的歸屬？」這個關鍵問題。或許我們會同意，Swenson 提出的【鯊魚】等案例的確算是支持「干預者會直接影響道德責任的歸屬」的正面案例，但只靠這些案例難以直接形成一個普遍原則。因此，Swenson 對此論題提出了額外證成：基於 FSCs 與 OCs 同樣有干預者在場、結構相同、而且這些案例之間沒有道德原則上的重要差別，所以我們應當對這些案例採取相同評價，也就是「這些案例中的行動者都沒有責任」。而 Cova 之所以要去主張【鯊魚】與【英雄】在責任歸屬上有原則性的差別，就是要去破壞 Swenson 對「干預者影響力」的證成。不過，筆者認為，Cova 的兩個原則都有問題，因此他對 Swenson 的挑戰並不成功。

五、【展現條件】的三個困難

之前提過，Cova 有注意到【展現條件】的適用性問題，所以他才提出了替代的【解釋條件】。筆者認為，【展現條件】的確不能用來回應 Swenson，因為這個條件有幾個明顯的困難。首先，【展現條件】的第一個困難即是適用性問題：作為一個從行動面向來考量責任歸屬的原則，它無法恰當地被運用到行動者不作為的案例中。讓我們再考慮一次【鯊魚】：

【鯊魚】 John 在海邊散步時看到一個小孩溺水，他相信他無需費力即可救起小孩，但基於他的懶惰，他決定不去嘗試拯救小孩，最後小孩也溺死了。John 不知道的是，其實有一群鯊魚隱匿在海邊。因此，假若 John 嘗試去救小孩，鯊魚會吃掉他、從而使得他的嘗試不可能成功。

如前所述，面對【鯊魚】這個案例，或許我們會認為「John 沒有嘗試去拯救小孩」是可被責備的，但當我們考慮「John 是否要為拯救小孩失敗負責？」時，我們會同意 John 無需為「拯救小孩失敗」負責。這是因為，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我們是從後果的面向來做出責任歸屬的判斷：由於干預者在場，無論 John 有沒有去救小孩都不會改變「拯救小孩失敗」這個後果，所以我們才認定 John 對「拯救小孩失敗」沒有責任。而既然在【鯊魚】中我們所做出的責任歸屬是從後果的面向來考量，那只從行動面向來考慮責任歸屬的【展現條件】自然就不能用於【鯊魚】這一類的 OCs 了。因此，Cova 不能以【展現條件】來說明為何【鯊魚】中的 John 對於「拯救小孩失敗」沒有責任。

以上筆者對【展現條件】的評估，建立在「『拯救小孩失敗』是後果而非行動」這個論點上，此處或許會有一個疑問：John 沒有去拯救小孩，何來拯救失敗？或者，更具體地問：「拯救小孩失敗」憑什麼算是「沒有去拯救小孩」這種不作為的後果？對於這個疑問，筆者要先做一個澄清：不作為是相應於某件事的不作為。例如，假設「S 沒有舉起右手」，那相應於「舉起右手」這件事，S 是沒有作為的。接著，請考慮以下兩個情境：

(4) 長官命令消防隊員衝入火場拯救某個小孩，但小孩從火場被消防隊員帶出時已經死亡，所以「拯救小孩」失敗了。

(5) 長官命令消防隊員衝入火場拯救某個小孩，但消防隊員沒有進入

火場反而轉身離開，所以「拯救小孩」失敗了。

可以看到，在（4）中消防隊員去救小孩但「拯救小孩」最終失敗了，在（5）中，消防隊員轉身離開沒有去救小孩所以「拯救小孩」最終同樣失敗。（4）與（5）都是「拯救小孩失敗」，但（4）是有作為而失敗，而（5）則是無作為而失敗（轉身離開就是對「拯救小孩」沒有作為）。這裡的情境對比顯示出，「做 X 失敗」可以是「嘗試去做 X，然後失敗」，但也可以是「沒有做 X，所以做 X 失敗」。因此，經由這個對比我們不難看出，「拯救小孩失敗」的確可以算是「沒有去拯救小孩」這種不作為的後果。

【展現條件】的第二個問題是：這個原則過於容易遭受反例的威脅，因此引入這個原則的代價就必須額外為此原則提出辯護。首先，如果我們仔細考慮

【展現條件】，不難發現【展現條件】是一個雙條件句：行動者 A 對其行動 Φ 有責任，當且僅當，A 實際上展現了 Φ 。這個原則從右到左的方向（也就是「如果 A 實際上展現了 Φ ，那 A 對其行動 Φ 有責任」）看起來是有問題的，因為並不是每一個實際行動都是明顯有責任的。舉例來說，John 被威脅要投票給 B，所以他雖然不願意但最後也只好投票給 B。請問在這種脅迫的情況下，John 要為他實際上投票給 B 負責嗎？或者，基於疫情影響，政府規定每個人外出都強制戴口罩，因此雖然 John 不喜歡但最後他外出時還是乖乖戴上口罩。請問在這種政策強制的情况下，John 需要為他戴口罩負責嗎？以上兩個例子都可以看出，在一些特定的情況下，即便行動者實際上做了某個行動，那也不代表行動者必定要為其行動負責。

此處要注意的是，筆者提出這兩個例子並不是要直接論證【展現條件】有明顯反例，筆者此處的討論只是要顯示出引入【展現條件】可能遭遇的合法性問題。上述筆者給的例子都有爭論的空間，Cova 或許有可能透過某種方式將上述兩個例子解釋掉。¹²然而，重點在於，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類似於上述強迫或強制的案例並不罕見，我們甚至可以輕易地設想相似的可能案例，難道 Cova 要一一解釋那些案例？這顯然不切實際。因此，為了要能夠一勞永逸地處理所有可能反例，Cova 必須以原則性的方式來將上述案例給解釋掉，但這顯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而這也就是 Cova 引入【展現條件】的代價：要使用【展現條件】

12 要如何說明在強迫或強制的案例中行動者無需為其行動負責？一個常見的策略就是訴諸 PAP：在被強迫或強制的情况下，行動者缺乏其他可能性所以無需負責。然而，如果 Cova 訴諸 PAP 那就會使得他的立場陷入某種內在不一致，因此他不能採取 PAP 來辯護【展現條件】。

回應 NPDA，那 Cova 就必須為這個原則辯護。然而，在找出原則性的方式來解釋掉【展現條件】的可能反例之前，Cova 採取【展現條件】來回應 NPDA 的策略，其合法性看起來十分可疑。

最後，【展現條件】第三個可能的問題是：引入【展現條件】來解釋【英雄】與【鯊魚】，不但【英雄】中的 John 有責任（基於 John 實際上展現了拯救小孩的行動），在某個意義上【鯊魚】中 John 的不作為也會有責任，而這似乎會讓 Cova 陷入一種解釋困境。筆者的理由在於，在【鯊魚】中，John 的行為似乎可以有兩種解釋：

第一，John 對「拯救小孩」的不作為不算是一種行動；

第二，John 對「拯救小孩」的不作為是某種行動，因為 John 實際上展現的行動就是「做出某個與拯救小孩無關的行動」（例如，John 轉身離開）。¹³

在第一種解釋下，如同之前討論過的，【展現條件】是針對行動的責任歸屬原則，但基於 John 的不作為不算是行動，【展現條件】並不能用來評估 John 的責任歸屬。而在第二種解釋下，John 的不作為被視為某種行動，他實際上採取的行動就是某個與「拯救小孩」無關的行動。以「John 轉身離開」為例，【展現條件】會判定 John 需要為他實際上展現了「轉身離開」負責，但此時有一個問題是：John 到底要為他的不作為負什麼責任呢？這對 Cova 來說並不容易回答，因為這背離了他自己的論述目標。其次，無論 John 要為他的不作為負什麼責任，這樣的主張顯然已經違反了文獻上對於【鯊魚】這一類 OCs 的主流解釋，而這對 Cova 來說同樣難以解釋。

針對筆者所提出的第三個質疑有一個可能的回應：前述第二種對 John 的不作為的解釋並不合理，因為這個解釋將「選擇不作為」視為行動者的行為選項，預設了行動者有其他可能性。由於無論是 FSCs 或 OCs，案例中的行動者都因為干預者在場而沒有其他可能性，這表示採取了第二種解釋就會破壞 FSCs 或 OCs 作為思想實驗的基本結構，因此，筆者訴諸第二種解釋所提出的質疑其實是不恰當的。

13 有些學者（例如 Cyr 2017）認為「S 的不作為」其實就是「S 的某個特定作為」。以「S 沒有舉起右手」來說，「S 的右手放在大腿上」、或「S 的右手插在腰間」都可以解釋「S 沒有舉起右手」。而這表示，S 的不作為其實就是 S 的另一個特定作為。所以在這意義上，S 的不作為可以被理解成一種行動。

對於這個可能回應，筆者的回答是：Jason Shepard and Aneyn O'Grady (2017) 透過實際的經驗研究指出，做出決定 (make a choice) 與擁有選項 (have a choice) 是兩個獨立的概念，而且行動者做出決定並不需要預設行動者擁有選項。考慮以下案例：

【員工旅行-參加】 假設公司昨天公告「下週舉行員工旅行」，同事問妳是否要參加，妳考慮了一下之後回答「參加」。但妳跟同事都不知道的是：就在同事問妳是否要參加的同時，基於疫情嚴峻公司取消了下週的員工旅行。¹⁴

在上述案例中，當被問到是否要參加員工旅行時，基於公司取消了活動，對我們來說顯然沒有「參加旅行」這個選項。那麼，我們是否有做出決定呢？根據 Shepard and O'Grady (2017: 147)，大多數人都同意我們的確做出了決定。換言之，大多數的受試者在面對這個場景時，都認為自己有做出決定、但沒有選項。Shepard and O'Grady 因此認為這個實驗結果顯示了「人可以在沒有其他選項的情況下、仍舊做出決定」。現在，讓我們考慮以下這個修改案例：

【員工旅行-不參加】 假設公司昨天公告「下週舉行員工旅行」，同事問妳是否要參加，妳考慮了一下之後回答「不參加」。但妳跟同事都不知道的是：就在同事問妳是否要參加的同時，基於疫情嚴峻公司取消了下週的員工旅行。

在這個案例中，我們決定不參加，而且事實上我們也沒有機會參加。如果我們同意，此處我們的確有做出決定，那就表示我們做出「不作為」的決定並不需要預設我們有「有作為」這個替代選項。

不難看出，【員工旅行-不參加】與之前的 OCs 在兩個重要面向上是相同的：第一，行動者都沒有實際作為；第二，行動者都沒有不作為之外的其他可能性。因此，如果【員工旅行-不參加】中的行動者有做出決定，那 OCs 中 John 的行動也算是有做出決定。而這就表示，前述的第二個解釋並不需要預設其他可能性：John 做出「不作為」的決定，並不需要預設 John 有「不作為」之外的選項。也因此，採取第二種解釋並不會破壞 FSCs 或 OCs 的基本結構。

14 這個案例是筆者以 Shepard and O'Grady 的實驗 (2017: 141) 所做的簡單改寫。

六、【解釋條件】的理論包袱

如前所述，【解釋條件】要求，當行動者 A 要為某個事況 SA 負責時，就表示「SA 成立」而且「A 的行為可以解釋為何 SA 成立」。Cova 以此解釋了【一般英雄】與【沒有英雄】、以及【鯊魚】與【英雄】之間的重要差別：

在【一般英雄】中，John 的行為可以解釋為何小孩被拯救，因為「假若 John 沒有去救小孩，那小孩就不會被拯救」成立；但在【沒有英雄】中，John 的行為不能解釋為何小孩被拯救，因為「假若 John 沒有去救小孩，那小孩就不會被拯救」並不成立。

在【英雄】中，John 的行為可以解釋小孩被拯救，因為「假若 John 沒有嘗試去救小孩，那小孩就不會被拯救」成立。但在【鯊魚】中，John 的行為無法解釋小孩死亡，因為「假若 John 嘗試去救小孩，小孩就不會死亡」並不成立。

可以看到，當 Cova 要判斷「A 的行為」是否可以解釋「為何 SA 成立」時，他的主要理由其實建立在一個相關的反事實條件句上：如果與後果相關的反事實條件句為真，那「A 的行為」就解釋了「為何 SA 成立」，反之則無。而這就表示，Cova 的【解釋條件】要能實際運作，必須依賴在某種反事實關連性（counterfactual dependency）的概念上。¹⁵

從上述分析不難看出，使用【解釋條件】其實會有一個反事實關連性的要求：「A 有沒有行動」與「SA 是否成立」必須具有某種反事實關連性，如此才算 A 的行動解釋了 SA 的成立。筆者同意，藉由反事實關連性，Cova 的確可以說明某個行動與某個事況的成立是否具有關連性。不過，筆者認為，引入反事實關連性會帶給 Cova 的【解釋條件】某種理論負擔，而且這個理論負擔會導致他對 FSCs

15 舉例來說，假設「A 有行動」且「SA 也成立」，那兩者的反事實關連性就是：假若 A 沒有行動，那 SA 就不會成立。此處要注意的是，在討論【解釋條件】時，Cova（2017: 435-36）一開始並不是直接用反事實關連性來說明【一般英雄】與【沒有英雄】之間的差別，他其實考慮過用因果關係來區別這兩案例。但是，他注意到直接引入因果關係來分析「後果的責任歸屬」會有反例，所以他才選擇採取反事實關連性來解釋掉這兩個案例。

的辯護失敗。

此處筆者之所以會有關於理論負擔的疑慮，是因為文獻上以 FSCs 來反對 PAP 的學者大都是某種相容論者，他們都主張「決定論與責任是相容的」或「決定論與自由意志是相容的」（參見 McKenna and Coates 2021 以及 Robb 2020）。然而，對支持 FSCs 的相容論者而言，在決定論為真的情況下，去合理地主張某個反事實條件句似乎並不容易。說得更清楚一點，此處的問題在於：對 FSCs 相容論者來說，在決定論成立的情況下，他們要如何有意義地去主張某個反事實條件句成立？

假設這個世界 AW 是決定論的世界，P 在 AW 為假， $P \supset Q$ 是一個反事實條件句，一般認為，一個反事實條件句成立，當且僅當，在前件為真的最接近的可能世界中後件也為真。現在，為了說明 $P \supset Q$ 成立，相容論者必須要找一個 P 為真的最接近的可能世界。再假設 PW 是 P 為真的最接近的可能世界，那基於相容論者的立場 PW 就必須也是決定論的世界，理由在於：如果 PW 不是決定論的世界，那 PW 就跟 AW 很不相似，也因此不會是最接近的可能世界。然而，基於在決定論的世界中自然律與先行事件決定之後的事件，此時如果 PW 是決定論的世界而且 P 又為真，那只會有兩種情況：

第一、PW 中的自然律跟 AW 不同。

第二、PW 中有至少一個 P 的先行事件跟 AW 不同。

一般來說，如果一個可能世界的自然律與現實世界不同，那這個世界很難被認為是相似於現實世界，也因此不會是最接近現實世界的可能世界。這表示，如果 PW 中的自然律跟 AW 不同，那 PW 就不是最接近的可能世界，所以不會是第一種情況。而如果 PW 中的自然律跟 AW 相同、但某個先行事件 E1 不同，基於 PW 也是決定論的世界，E1 要跟 AW 不同，那至少要有另一個先行事件 E2 也會跟著不同，連鎖下去，PW 中就會有大量的、跟 AW 不同的事件，而這就表示 PW 會跟 AW 極其不相似，也因此不會是第二種情況。

可以看到，在決定論的世界中，對於某個反事實條件句，難以找到一個前件為真的、最接近的可能世界，因此相容論者很難有意義地說明為何一個反事實條件句成立（參見 Lewis 1979 以及 Lowe 2002: 146-48）。¹⁶而這就顯示出，如果相

16 或許有人會問，難道相容論者不能訴諸 Lewis 所提的「微小奇蹟」（small miracle）來讓他們可以有意義地使用反事實條件句？對此，筆者認為這個方式對相容論者並沒有幫助，理由在於，第一，如果「微小奇蹟」是發生在自然律上，也就是 PW 中

容論者要引入反事實關連性、或使用反事實條件句到他們的理論中，那一般的條件句語意學對他們來說並不是太好的選擇，他們最好考慮其他的條件句理論。但是，關鍵就在於，到底什麼樣的條件句理論可以幫助相容論者去恰當地說明反事實條件句？這並不是容易處理的議題。筆者認為，除非 Cova 可以對他使用的條件句提出合理說明，否則他藉由反事實關連性來引入【解釋條件】的進路，看起來就是可疑的。¹⁷也因此，他建立在【解釋條件】上的解釋並不可信，不算是恰當地回應了 Swenson 的「無原則差別」論證。

七、結論

本文首先考察 Swenson 的「無原則差別」論證，並說明他如何以此論證來反駁 FSCs。然後，筆者介紹 Cova 如何用「展現條件」與「解釋條件」來反對 Swenson 的論證。透過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到兩位學者的論戰其關鍵之處在於「反事實干預者的在場是否會直接影響道德責任的歸屬？」這個關鍵議題：Swenson 嘗試證成「反事實干預者對典型的 FSCs 在責任歸屬上的影響力」，而 Cova 則是以他的兩個原則來反對 Swenson 的證成。對此，本文先論證 Cova 的【展現條件】有三個困難：適用性問題、合法性問題、以及解釋困境，因此在解決這些困難之前，

有某個自然律 L 與 AW 不同，那就表示在 PW 中會有大量的與 L 相關的定律與事件會與 AW 不同。舉例來說，理想氣體定律是建立在波以耳定律、查理定律等經驗律則上。如果 PW 的波以耳定律不成立，那理想氣體定律以及相關連的定律就會跟著不成立。相似地，隨著 PW 中的部分定律與 AW 不同，那些與定律相關的事件就會跟著不同。如此一來，即便 AW 仍舊是決定論的世界，AW 會與 PW 極不相似（因為每個不同的事件必有一個不同於 AW 的先行事件），所以這樣的 PW 將難以被認定是接近 AW 的世界。第二，如果「微小奇蹟」是發生在某個事件上，那引入「微小奇蹟」會使得相容論者陷入立場上的不一致。說得更清楚一點，「微小奇蹟」是一個不同於現實世界的事件，接受這種「微小奇蹟」就等於承認「在同樣的自然律與先行事件下，卻可以有不同事件發生」（比方說，現實世界某個事件 E 發生了，但有「微小奇蹟」的可能世界除了 E 沒有發生，其他事件都與現實世界相同），而這就等於承認了那個可能世界不是一個決定論的世界。然而，訴諸一個非決定論的可能世界來解釋決定論世界中的反事實條件句，對相容論者來說顯然是荒謬的。因此，筆者認為相容論者無法以「微小奇蹟」來避開筆者的質疑。

17 或許有人會質疑：如果 Cova 不是個相容論者，那筆者提出的挑戰對 Cova 來說就不是實質挑戰了。對此，根據 Cova 自己的著作（例如 Andow and Cova 2016），我們不難看出他也是一個相容論者，因此，筆者此處提出的挑戰對他來說同樣會是實質問題。

Cova 並不能以這個原則來回應 Swenson。然後，本文進一步論證，【解釋條件】必須透過反事實關連性才能被恰當地說明，但相容論者卻缺乏了理論基礎來有意義地引入反事實關連性，因此 Cova 也無法以解釋條件來回應 Swenson。而這就顯示出，Cova 以兩個原則來反對「無原則差別」論證的策略看起來是有問題的，他並不真的成功地回應了 Swenson 對 FSCs 的挑戰。

引用書目

- Andow, James, and Florian Cova. 2016. "Why Compatibilist Intuitions are not Mistaken: A Reply to Feltz and Millan."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29 (4): 550-66.
- Cova, Florian. 2017. "Frankfurt-Style Cases and the Explanation Condition for Moral Responsibility." *Acta Analytica* 32: 427-46.
- Clarke, Randolph. 1994. "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for Omissions." *Philosophical Studies* 73 (2/3): 195-208.
- . 2011. "Omissions, Responsibility, and Symmetr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82 (3): 594-624.
- Cyr, Taylor W. 2017. "Moral responsibility for actions and omissions: a new challenge to the asymmetry thesi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74 (12): 3153-161.
- Fischer, John Martin. 2010. "Replie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80 (1): 267-78.
- , and Mark Ravizza. 1991. Responsibility and Inevitability. *Ethics* 101 (2): 258-78.
- . 1998. *Responsibility and Control: A Theory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ankfurt, Harry G. 1969.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6 (23): 829-39.
- . 1994. "An Alleged Asymmetry between Actions and Omissions." *Ethics* 104 (3): 620-23.
- Kane, Robert. 2005.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Free Wi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wis, David. 1979. "Counterfactual Dependence and Time's Arrow." *Noûs* 13 (4): 455-76.
- Lowe, E. J. 2002. *A Survey of Metaphys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Kenna, Michael, and D. Justin Coates. 2021. "Compatibilism."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ited by Edward N. Zalta. Article published April 26, 2004; last modified July 8, 2021. Accessed July 16, 2023.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ompatibilism/>.
- Nelkin, Dana K. 2023. "Moral Luck."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ited by Edward N. Zalta and Uri Nodelman. Article published January 26, 2004; last modified February 6, 2023. Accessed July 16, 2023.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moral-luck/>.

- Palmer, David, and Yuanyuan Liu. 2021. "Moral Responsibility for Actions and Omissions: The Asymmetry Thesis Rejected." *Erkenntnis* 86 (5): 1225-237.
- Robb, David. 2020.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ited by Edward N. Zalta. Article published July 9, 2020; last modified July 23, 2020. Accessed July 16, 2023.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alternative-possibilities/>.
- Sartorio, Carolina. 2005. "A New Asymmetry between Actions and Omissions." *Noûs* 39 (3): 460-82.
- Shepard, Jason, and Aneyn O'Grady. 2017. "What kinds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are required of the folk concept(s) of choice?" *Consciousness and Cognition* 48: 138-48.
- Swenson, Philip. 2015. "A challenge for Frankfurt-style compatibilist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72 (5): 1279-285.
- . 2016. "The Frankfurt Cases and Responsibility for Omission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66 (264): 579-95.
- . 2019. "Luckily, We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What We Could Have Avoided."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43 (1): 106-18.
- Widerker, David, and Michael McKenna, eds. 2006.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Essays on the Importanc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Oxfordshire: Routledge.